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5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吳正杰

吳秀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8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6,8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秀貞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吳正杰於民國111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吳秀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2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886元，詎被告吳正杰違約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被告吳正杰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等語，資為陳述。

(二)被告吳秀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、申請撥款通知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(法/個金)、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吳正杰所不爭執；而被告吳秀貞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	利率
1	\$106,886	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5月22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5月22日止	0.1775%
		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 至民國114年5月31日止	0.2775%
				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

計 算 書

項 目

金 額 (新臺幣)

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630元

02 合 計 1,630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5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陳韻宇